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司 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主管機關允應督（輔）導矯正機關參酌 SWOT 策略分析結果，提升優勢，把握可用機會；降低劣勢，消除潛在威脅，進而研提具體策略並落實控管執行，以弘揚外役監設立初衷，進而擴大辦理成效並提升受刑人矯治處遇人權。</p> <p>2.以目前矯正機關約 6 萬名收容人計算，外役監 2,166 名核定員額過少，名額偏低，且男、女比例失衡；另受刑人容有諸多需特別輔導、協助、復健之身心障礙者，亦有復歸社會需求，然身心障礙受刑人獲遴選機率低，爰外役監洵有酌情擴增收容員額，並建構符合身心障礙者模式之需要，自主監外作業亦得擴大辦理，並注意受刑人因衣著不同而有標籤化之問題。</p> <p>3.外役監從事監外作業收容人，在矯正機關內外因作業而生之職災風險，除有存在應差別對待之合理理由外，應與一般勞工受有相同之保障，行政院允應督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，洵應與時俱進，檢討部會間法規競合問題，謹慎評估受刑人適用勞工保險規範之可行性。</p> <p>4.法務部允應督導矯正署針對外役監獄對受刑人之處遇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，定期巡視督導外役作業地區，並研議建立評核機制、評量指標及監測機制、定期監測、評估其角色及功能，進而研議外部監督系統的建立，以防杜外役監獄之缺失，進而提高外役監獄之績效。</p> <p>5.行政院允應督同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，審酌國內外役監獄執行現況，並參酌世界先進、特色國家作法，督同所屬機關共同就國外經驗進行比較研究，在就醫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重建家人關係、法律扶助等各面向，完善個別化處遇與整體規劃，透過強化家庭連結，緩解復歸社會後的不適應，進而降低其再犯之可能性，為外役監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輔導，進行分階段之整體性安排與規劃緩衝機制，提升外役監管理、戒護及教化等事項之效能。</p> <p>6.法務部允應研議健全收容人作業及勞作金機制，以維收容人應有勞作權益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.01.11 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7.法務部允審慎評估是否自行或責成矯正署統一訂定累進處遇分標準，俾供所屬各矯正機關共同遵循。</p> <p>8.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完備假釋審查及救濟機制。</p> <p>9.法務部允應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能，俾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達矯治處遇、改悔向上目的之規範意旨。</p> <p>10.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深入檢討改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執行缺失、劣勢、威脅等事項，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有效運用動態及靜態量表或相關科學工具，研提具體策進策略，以昭公信。</p>	